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2025

各相关街镇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村级申报、街镇初审、区级审定，现拟定实施2025年（第二批）奉贤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共4个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51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以审价审计结果为准，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
各相关街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2025年本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的工作提示（一）》的工作要求，按照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，完成镇级立项和招投标等工作，做好绩效目标

管理和公示公告，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审价审计。各有关街镇要规范组织项目施工，严把工程质量和规范资金使用，做好镇级竣工验收和审价等工作，及时拨付相应资金，避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。待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后，向区级主管部门申请区级验收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年（第二批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
项目计划书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5年9月24日

附件

2025

序号	项目名称	财政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
1	奉城镇永民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29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	项目建设单位为镇级机构。项目结算实际以审价审计金额为准,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2	四团镇长堰村、四团村、夏家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29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	
3	青村镇石海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29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、村民公共活动室修缮等	
4	头桥街道戴家村、陆家桥村、冯家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29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、公共服务设施修缮提升等	
资金合计		516			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
